

关于印发《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岗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起人共同协商，自愿达成

设立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协议，

并依法

制定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承诺，自己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

责任，并依法行使权利。全体发起人同意，签署本章程，共同

制定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暂行）。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所有股东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及

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实际

控制而能够支配、影响公司行为的人；“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标的可

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关联交

易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标的可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

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料。

(四)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如拖欠工资、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五)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工程拖延或未按合同约定原因引发诉讼、仲裁等争端。

(六) 行业主管部门、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或由其委托的监理等咨询服务单位在项目实施、管理、巡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不及时、流于形式，相同问题重复出现等。

第四条 处理原则

(一) 施工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反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等规定，情节严重的，应限期整改并缴纳违约准备金。

(二) 当施工单位出现主要责任人变更，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因事故原因被行业部门处罚、未能按时交付工程并严重影响相关方的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拖欠工资，群体性上访

因工程拖延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引发诉讼、仲裁等争端

“支付金额”缴纳违约准备金，该资金后期可根据本办法进行使用。

第五条 账户设立

(一) 施工单位在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户时，同步在监管银行开立违约准备金专户，此账户受到建设、施工及银行三方监管。

(二) 当施工单位缴纳违约准备金时，直接缴纳至监管银行

（以下简称“监管银行”）。

(三) 当施工单位缴纳违约金时，直接缴纳至合肥城投指定账户。

第六条 违约准备金的收取依据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在本办法中明确违约准备金受益使用

及支付金额。本办法在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各项目部推行

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合肥城投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合肥城投工程管理部 2024年11月15日

及《工程款农民工保（仅指合同条款执行）以外情形的，

书或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对照合同约定条款填写《

违约准备金收取表》（附件1），经各级领导签批

本部门留存一份，由工程管理部对账部、审计部、

(二) 施工单位在收到《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收取通知》
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准备金支付给监理单位，按照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增加收取违约金条款，在工程保证金专户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金收取签字程序

监理单位在收到《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收取通知》后，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收取
通知送达施工单位，并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第十一条 使用原则

(一) 本条所述的使用包含返还和补偿两部分。

(二) 使用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专户内的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且使用遵循收支对象对等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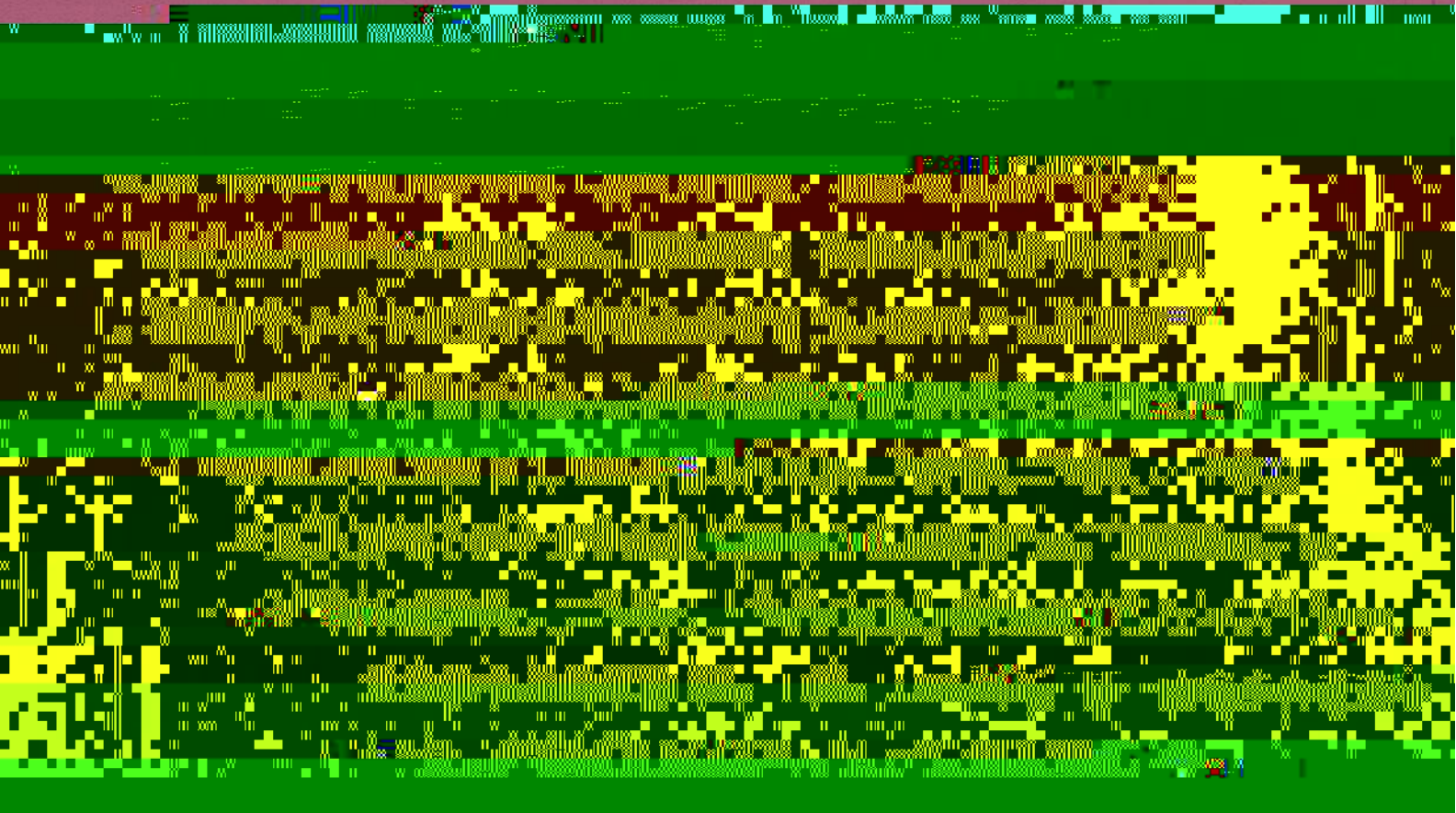
(三) 专户内的违约准备金余额使用完或作为违约金支付于个人或单位时，按专户内余额的50%予以返还或补偿。

第十二条 用于返还

(一) 依据《

政府机构主办的新闻媒体对本项目管理等给予正面宣传，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5%、10%、15%返还；同事项的返还不予累计；以最高等级为准，同级别媒体只返还一次。

(3) 技术成果返还



施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环保可控、农民工工资管理到位、工程进度满足要求、无群体性上访事件，无仲裁、诉讼争端，在项目竣工结算时，经申请可一次性将专户内剩余的履约准备金返还。

及安全卫生等专项工作，发生的费用。

(二) 用于补偿承办政府交办的专项活动经费：依托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项目承办区级及以上政府交办的专项活动发生的直接费用（须由主办单位给予授评证或通报表扬）。

(三) 用于本项目品质景观安全卫生等等专项工作，包括但不于应急抢险、技能竞赛、配合开展的各类宣传活动等。

第十四条 使用程序

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一并申请，由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合肥城投集团财务管理制度》（附件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结算时，施工单位根据监管银行提供

或其开户行的指定账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支付工程尾款。

附件 1:

违约责任追究意见。

项目管理

部门意见

项目管理部

金专户。

应于 年 月 前施工单位交至违约

准行

附件 3

施工单位履约准备金收取流程图

2019 年 11 月

2019

2019 年 11 月

2019

2019

2019

2019

150 201 4

1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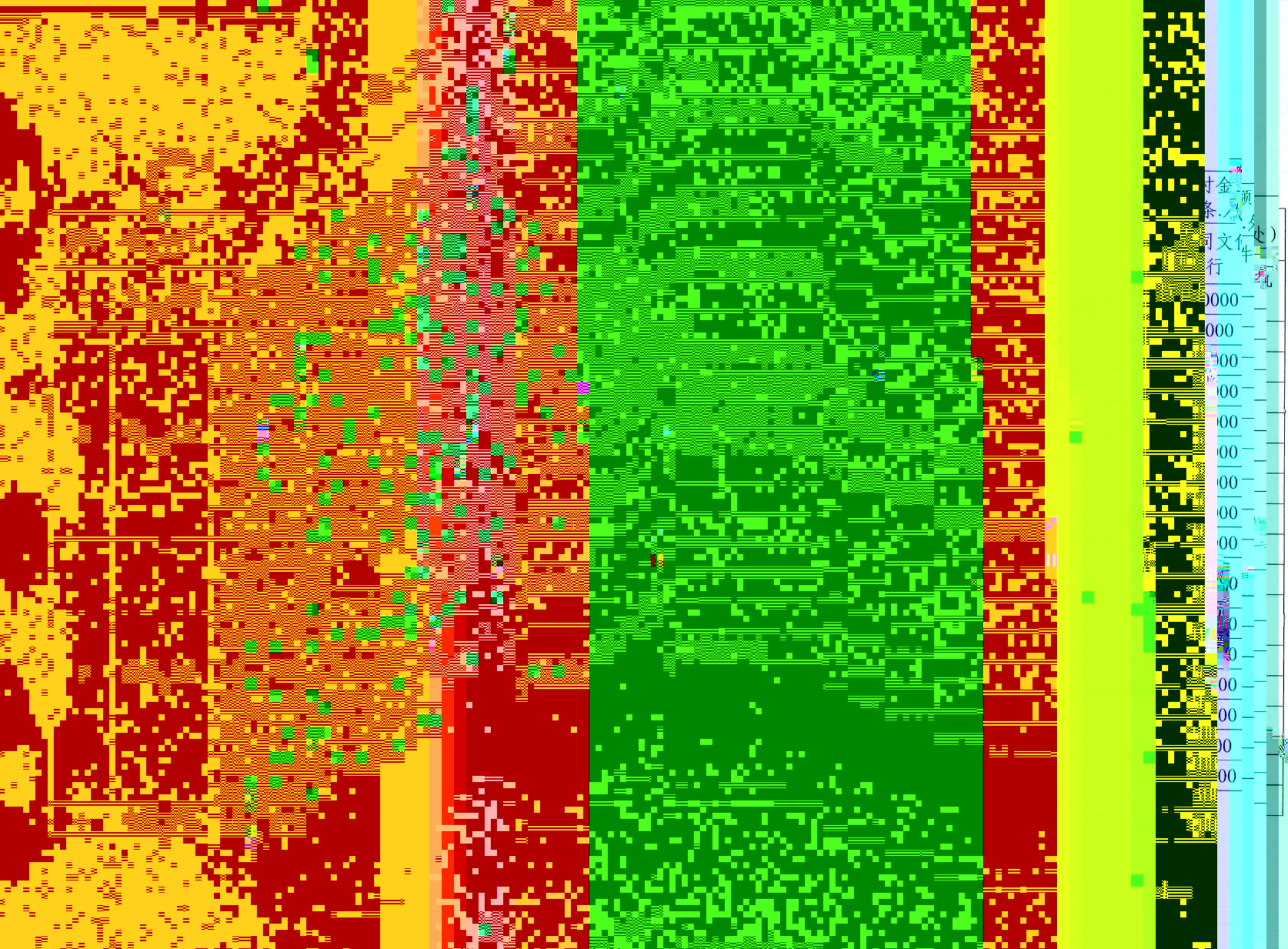
150

150

150

150

150



序号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序号	描述	金额(元)
1	挖掘作业	1000
2	连接作业	1000
3	密封堵	1000
4	位置拆除	1000
5	后未及时恢复	1000
6	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7	情况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8	能保证无专人看守, 设置警戒区域, 防拆	2000
9	构件、保护架具安全距离, 采取防护隔离措	10000
10	电箱, 接地与接地线	10000
11	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12	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	5000
13	线路用电设备不能保证都有专用	5000
14	线路的架空或塔地线	5000
15	夜间照明措施	5000
16	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	2000
17		5000

序号

检查项

用

带

违

章

相

关

检

查

基

础

安

拆

维

多

塔

起

重

顶

升

7.手持
电筒
求用

8.带电
工器具

9.非电
工器具

10.办
理手续

1.租赁
安装

2.汽车
靠;
范要
缆保

3.地
基

4.基
坑

5.吊
装
验和
验

6.无
维

7.多
塔

8.起
重
具不
符

9.塔
式

5

起重机械吊装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施工监测	3.1	未	
		顶管工艺选择	4.1	未	
		顶管顶进	5.1	未	
		爬梯	6.1	未	
		顶进设备	7.1	未	
		顶进设备	7.2	未	
		顶进设备	7.3	未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1.1	未	
11	夜间施工	施工管理	1.1	未	
		专项方案	2.1	未	
		过程管理	3.1	未	
		施工照明	4.1	未	

监测
 行有效
 合适的顶
 求选择
 范要求配
 安照规
 全护笼及
 没有安
 压力表损
 匹配，
 和警
 施工
 方案，并
 照明，照
 不符合